

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為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方承接並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甲乙雙方各指派人員，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託，乙方同意委託甲方執行本方案（本方案內容詳如附件）。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條：方案費用

一、本方案所需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本方案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元整，含營業稅（以下同）。

付款項目如下：

（一）查驗費用（含差旅費）：__元整。

（二）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費用：__元整。

二、甲方執行查驗作業程序期間，視現場實際需要調整查驗規模、成員、場區等事項，致影響前項本方案總經費時，將簽署產品碳足跡增補協議書，再依照新簽署之產品碳足跡增補協議書執行查驗作業。

第四條：付款方式（請擇一保留，其餘刪除）

一、☐一次支付方式：甲乙雙方完成簽署本契約後，本方案經費由乙方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以一次支付方式給甲方，經查驗判定發生可歸責乙方而無法簽發之事由，將辦理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費用退費。

☐分期支付方式：甲乙雙方完成簽署本契約後，本方案經費由乙方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以分期支付方式給甲方，付款期程如下：

（一）由甲方寄送 40%查驗費用（含差旅費）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完成後立即通知甲方，經甲方確認收受該款項後始進行查驗作業。

（二）經甲方第一階段現場審查完成後，甲方將寄送 60%查驗費用（含差旅費）及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費用繳款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完成後立即通知甲方，甲方確認收受該款項後始進行後續查驗作業。經查驗判定發生可歸責乙方而發生無法簽發之事由將辦理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費用退費。

二、乙方若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本方案費用予甲方，甲方匯款資訊如下：

- (一)匯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 (二)戶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三)帳號：0190-717-059011

第五條：甲方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於第二條所載之契約期間內，交付乙方本方案之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中文版____份；英文版____份。
- 二、本方案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以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底頁所載日期為起始日，有效期間為2年；甲方應自本方案簽訂日起留存本方案查驗紀錄10年。
- 三、甲方可視本方案查驗作業需求或為培訓與評估查驗機構人員之事由，在乙方同意下安排甲方相關人員至乙方現場進行本方案查驗作業。
- 四、於甲方執行本方案時，若本方案依據 ISO 規範與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無法獲得足夠與適當證據作出結論，並且確定已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且該證據可能影響實質且普遍的不予簽發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決定，則甲方將通知乙方放棄簽發意見。
- 五、若本方案之標誌（包含甲方與 TAF 標誌）及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等相關法規或規範變更時，甲方得進行增訂或修改，並公告於甲方官方網站（<https://www.atri.org.tw/netzero>）。
- 六、依前項規定，甲方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發公文告知乙方重新簽署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事宜，乙方得於公文發文日起 30 日內提出異議，經甲方同意乙方所提異議後，甲乙雙方應視情事決定是否重新簽署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
- 七、甲方受到重大特殊事件（依 TAF 規章與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影響時，若暫時無法執行已規劃之案件，將退回案件並全額退款予乙方，並依規定提報相關之管理措施。
- 八、乙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經甲方審核結果符合補發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要件，且經乙方依規定繳交補發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之費用後，甲方應補發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
- 九、甲方核發之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乙方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經甲方審核結果符合變更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要件，且經乙方依規定繳交變更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之費用後，甲方應變更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並提供新版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予乙方，乙方應自行銷毀舊版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

第六條：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於乙方通過本方案之查驗前，實施查驗範圍依本方案附件一為據。乙方通過本

ATRI 契約編號：

方案之查驗後，通過查驗之類別、品項、查驗方式及查驗場區，乙方應依甲方核發之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為據。

- 二、 乙方應遵守甲方制定之「查驗意見書及標誌使用說明」(TW-VB-P04)。甲方僅針對 ISO 14067、ISO 14064-3:2019 及「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本方案之查驗。
- 三、 乙方瞭解依據查驗相關規範並同意甲方之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之監督評鑑小組至乙方現場進行對甲方之監督評鑑作業。
- 四、 本方案之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經甲方撤銷、終止或有效期滿時，乙方應停用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
- 五、 乙方不得將本方案之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乙方廣告與型錄資訊，或以本方案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為任何可能危及甲方名譽之行為。
- 六、 乙方不得任意使用本方案之標誌（包含甲方與 TAF 標誌）於本方案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內容外之範圍。
- 七、 乙方已清楚明瞭甲方官方網站公告之本方案查驗服務相關資訊和環境部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持續符合 TAF 規範與環境部法令之要求。
- 八、 乙方應填具「產品碳足跡查驗申請書」，經甲方受理案件後，甲乙雙方應簽署「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並於簽署前述契約後，由乙方提供該公司之「碳足跡盤查清冊」、「碳足跡盤查報告書」、「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或其他相關資料予甲方進行文件審查，若上述文件提交不齊或須補充資料時，甲方將通知限期補齊。
- 九、 乙方須配合甲方查驗工作之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紀錄及洽妥各個部門，並提供甲方所需之資料（包含現場訪視及作業人員訪談），若查驗所需將要求乙方委託辦理之第三人配合甲方執行必要之查驗作業（包含現場評鑑及缺失改善等）。
- 十、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將依據「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程序書」(TW- VB-QP04-C) 辦理相關作業：
 - (一) 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二) 增列或減列查驗場區。
 - (三) 增列或減列查驗標的產品。
- 十一、 乙方有權要求甲方解釋本方案查驗相關資訊及規範。
- 十二、 查驗過程各階段乙方有權向甲方提出客訴，其處理方式依「客訴處理程序書」(TW- VB-QP05) 規定辦理。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客訴，郵寄至苗栗縣竹南



ATRI 契約編號：

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淨零排放辦公室收。甲方於甲方官方網站公布查驗作業流程及客訴處理程序書，其申訴等相關事宜得電洽(037)585700 淨零排放辦公室人員詢問。

十三、 乙方使用本方案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乙方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驗時，應使用“查驗”，不可使用“認證”。
- (二) 乙方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甲方查驗通過之範圍。
- (三) 乙方若提供影本予第三人使用時，應就查驗意見書/查證聲明書內容全部提供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十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未遵守環境部或甲方之查驗基準或查驗契約約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二) 乙方拒絕或規避甲方之查驗。
- (三) 乙方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訊。
- (四) 執行查驗之相關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仍未繳納者。
- (六)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查驗程序。
- (七) 乙方主動申請終止者。
- (八) 其他經甲方認定應停止查驗之情形。

第七條：擔保責任

- 一、 乙方擔保本方案所提供資料文件之正確性與公正性，並無故意隱瞞、造假或規避之情事。於本方案中，甲方倘因使用乙方提供之資料文件，致最終本方案查驗結果無效，乙方自負一切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甲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乙方之企業資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二、 甲方應要求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甲方或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 (一)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
 - (二) 甲方證明非以乙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 (三)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甲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

ATRI 契約編號：

途徑，得以達到本契約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四、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10 年內有效力。

第九條：權益轉讓

- 一、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 二、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內，若甲方需委託第三人辦理查驗作業，應事前通知乙方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
- 三、有關前項甲方委託第三人辦理查驗作業，甲方應提供與第三人簽署之委託契約書予乙方知悉並留存，該委託契約書內容應包含契約執行期間、執行標的、作業流程及規範等相關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第十條：契約聯絡人

一、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甲方契約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乙方契約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建立資料之收受或交付，應透過前項所載之聯絡人統一為之。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經任一方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 30 日內，甲方應將其自乙方受領之本方案經費中未執行之部分費用返還乙方，乙方亦依甲方已完成之本方案進度支付甲方本方案經費。
- 三、因本條第一項終止本契約時，可歸責之一方應給付他方違約金，違約金之價額依未執行費用之 10% 計算之。
- 四、若因查驗作業中發生錯誤或疏漏，致使任一方遭受損害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並以本方案簽約年度之甲方投保理賠額度為賠償上限。

第十二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並自第二條契約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疫病、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者，雙方免負違約或遲延責任。

第十四條：一部無效

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甲乙雙方已達成完全且唯一之合意，並取代之前所有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本契約附件資料，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據。凡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 二、甲乙雙方同意前項紛爭先行由甲方之管理代表界定責任歸屬及協商處理方式；倘若乙方有異議時，則交予甲方之公正性委員會界定責任歸屬及協商處理方式；若乙方仍有異議，則交予認證機構界定責任歸屬並協商處理方式。
- 三、若甲乙雙方經前項處理方式，仍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代表簽名蓋章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七條：其他

若經甲乙雙方協議溝通，本契約內容與現場實際執行查驗規劃差異甚大，甲乙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另行簽訂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統 一 編 號：02931655

乙 方： (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品碳足跡服務方案		
客戶資料		案件編號：
客戶/公司/組織	中文： 英文：	
客戶/公司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資訊	聯絡部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E-mail：	
查驗標的資料		
申請查驗產品/服務	名稱(包裝名稱)： 產品型號/規格：	
產品生產/服務地址	中文： 英文：	
查驗資訊		
查驗數據區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批次/季節性：	
申請方案 * 標誌使用範圍僅限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查證聲明書(三選一)	☐ 自願性方案：依據 ISO 14067:2018 ☐ TAF 標誌 ☐ 農科院標誌	
	☐ 環境部方案：依據 ISO 14067:2018 與「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減碳基線 ☐ 碳標籤 ☐ 減碳標籤	
	☐ 其他：	
保證等級	☐ 合理保證等級 ☐ 有限保證等級	
實質性門檻		
查驗意見書語言/份數 (根據方案不同，名稱變更為查驗聲明書、查驗聲明意見書、查證聲明書)	☐ 中文，_____份 ☐ 英文，_____份	
預計查驗期程		

費用(新臺幣計價，項目包含如下)：	
查驗意見書 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查證聲明書(三選一)	☐ 中文_____份， ☐ 英文_____份
合計費用 (含查驗費、查驗意見書) 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查證聲明書(三選一)	1. 文件評估審查 2. 第一階段現場審查 3. 第二階段現場查驗 4. 報告簽結 5. 技術審查 _____元(含稅) ☐ 含差旅費， ☐ 差旅費另計
其他資訊	
備註： 1. 查驗日期依查驗通知書為主，若有異動將提前 2~3 週前電話討論。 2. 此價格未包含「主要缺失」發生後，所需現場結案之額外人天執行費用。 3. 若查驗期間有擴充/刪減查驗範圍之需求，或員工人數有較大之異動時，請主動提出相關資訊，我們將會安排專人協助辦理變更本契約價格內容。 4. 客戶應於文件審查前一週，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簡介、查驗標的簡介與規格圖片(可涵蓋於報告中) (2) 碳足跡盤查清冊 (3) 碳足跡盤查報告書 (4) 如適用，請提供對應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 (5) 如申請方案為減碳標籤，請提供已查驗過碳標籤之盤查清冊/報告書。 (6) 若為改用不同標準之補查驗，除應提供依據新標準產生之前述文件外，另應提供已查驗過之舊版本盤查清冊/報告書及第三方查驗意見書，並簡要說明其差異。	